

华润啤酒 | 291 HK

一体两翼高端化

- ▶ 与喜力的整合将直接加快高端化进程
- ▶ “4+4” 高端产品组合有望提升高端品类销量
- ▶ 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有益于减小成本端的压力

高端化已上轨道；双品牌（华润雪花+喜力）策略已经成型。我们认为在华润啤酒完成了喜力中国的整合后将在 2020 年内加速其高端化进程。华润雪花本身的 SuperX、马尔斯绿、匠心营造以及谱加上喜力的 Heineken Silver、经典喜力、苏尔(Sol)以及亡命之徒(Desperado)的“4+4”产品策略将完成华润啤酒对高端市场（¥10+/瓶或听）的整体布局。我们认为华润雪花及喜力的高端产品销量在 2019 年达到 110 万千升，大概占公司总销量的 9.5%以及高端市场中大概 15%的份额。我们预计华润啤酒高端酒的销量将在 2022F 年占到其整体销量的 13.7%以及高端市场的 20%市场份额。其高端酒销量的增长将会是利润率改善以及盈利增长的主要推手。

即饮消费的突然下跌影响整个行业 1Q20 业绩。青岛啤酒(168 HK/600600 CH, 未评级)以及百威亚太 (1876 HK, 未评级)一季度分别报出 20.9% 及 39.0%同比收入下跌。我们认为餐厅及夜场等即饮场景由于受疫情影响而关闭造成了整个啤酒行业一季度的销售下跌。我们预计华润啤酒一季度收入下跌大概 20%左右，因为其在即饮及非即饮场景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与青岛啤酒类似。5 月以来，一线城市的餐饮夜场等消费场景的复工率已经达到了 60%并且在持续改善中。因此，我们认为疫情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将在之后的季度越来越小。

关厂后的费用节省以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将有助于改善利润率。华润啤酒在 2017-2019 年间关闭了 17 座啤酒厂产生了大约 47 亿人民币的一次性费用。相对应的费用节省将会在之后的运营中逐渐体现出来。与此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从今年年初到目前为止都录得下跌：大麦价格年初到目前下跌 28.5%/同比下跌 2.2%，玻璃价格年初到目前下跌 17.8%/ 同比持平，瓦楞纸价格年初到目前下跌 8.9%/同比下跌 4.7%及铝价年初到目前下跌 19.0%/同比下跌 12.3%。因此我们认为毛利率将有持续改善空间。我们重申我们优于大市的评级并且将我们以 DCF 定价模型为基础的目标价从港币 42.80 提升到港币 47.70。我们提升目标价的动因来源于持续改善的利润率以及现金流。华润啤酒的最近收盘价相当于 19.5x/16.2x 20/21F 财年 EV/EBITDA。

预测和估值

财年截至 12月31日	2018	2019	2020F	2021F	2022F
收入(百万元人民币)	31,867	33,190	31,874	35,669	37,968
同比(%)	7.2	4.2	-4.0	11.9	6.4
净利润(百万元人民币)	977	1,312	2,525	3,442	3,982
同比(%)	-16.9	34.3	92.4	36.3	15.7
全面摊薄每股盈利(元人民币)	0.30	0.40	0.78	1.06	1.23
同比(%)	-16.9	34.3	92.4	36.3	15.7
市盈率(倍)	113.9	84.3	43.8	32.1	27.8
摊薄每股盈利(元人民币)	0.12	0.17	0.39	0.53	0.61
股息率(%)	0.3	0.4	1.0	1.3	1.5
市帐率(倍)	6.8	6.6	6.2	5.7	5.3
平均资产回报率(%)	5.2	6.8	12.4	15.8	16.8
净借贷/股本(%)	Net cash				

资料来源：彭博，建银国际证券预测

优于大市 (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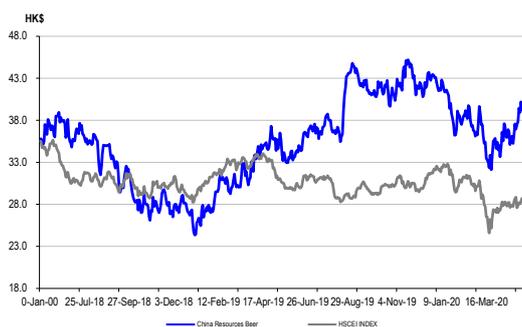
现价：**40.50 港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目标价：**47.70 港元** (下调自 42.80 港元)

交易数据

52 周股价高低	30.45-46.10 港元
市值(H 股)(百万股)	HK\$131,389/US\$16,950
自由流通股数(百万)	3,244
公众持股率(%)	48
3 个月日均成交量(百万股)	9.6
3 个月日均成交额(百万美元)	45.6
12 个月预期回报率(%)	18

资料来源：彭博，建银国际证券预测

股价相对于恒生国企指数



资料来源：彭博

股价表现

表现区间	1 个月	3 个月	12 个月
绝对表现	9.8	6.0	13.6
相对于恒生国企指数表现(%)	-0.9	-10.0	-9.0

资料来源：彭博

孙凯文

(852) 3911 8254

kevinsun@ccbintl.com

评级定义：

优于大市 — 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回报为高于 10%

中性 — 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回报在-10%至 10%之间

弱于大市 — 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回报低于-10%

分析师证明：

本文作者谨此声明：(i) 本文发表的所有观点均正确地反映作者有关任何及所有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观点，并以独立方式撰写；(ii) 其报酬没有任何部分曾经，目前或将来会直接或间接与本文发表的特定建议或观点有关；及 (iii) 该等作者没有获得与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相关且可能影响该等建议的内幕信息 / 非公开的价格敏感数据。本文作者进一步确定 (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没有在本文发行日期之前的 30 个日历日内曾买卖或交易过本文所提述的股票，或在本文发布后 3 个工作日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内将买卖或交易本文所提述的股票；(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并非本文提述的任何公司的雇员；及 (i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没有拥有本报告提述的证券的任何金融利益。

免责声明：

本文由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编写。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建银国际 (控股) 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 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全资附属公司。本文内容之信息相信从可靠之来源所得，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 (统称「建银国际证券」) 不对任何人士或任何用途就本文信息的完整性或准确性或适切性作出任何形式担保、陈述及保证 (不论明示或默示)。当中的意见及预测为我们于本文日的判断，并可更改，而无需事前通知。建银国际会酌情更新其研究报告，但可能会受到不同监管的阻碍。除个别行业报告为定期出版，大多数报告均根据分析师的判断视情况不定期出版。预测、预期及估值在本质上是推理性的，且可能以一系列偶发事件为基础。读者不应将本文中的任何预测、预期及估值视作为建银国际证券或以其名义作出的陈述或担保，或认为该等预测、预期或估值，或基本假设将实现。投资涉及风险，过去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业绩。本文的信息并非旨在对任何有意投资者构成或被视为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税务或任何专业意见，因此不应因而作为依据。本文仅作参考资讯用途，在任何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均不应被视为购买或销售任何产品、投资、证券、交易策略或任何类别的金融工具的要约或招揽。建银国际不对收件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证券的可用性 (或相关投资) 做任何陈述。本文中提及的证券并非适合在所有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或对某些类别的投资者进行销售。建银国际证券及其它任何人士对使用本文或其内容或任何与此相关产生的任何其它情况所引发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不论直接的、间接的、偶然的、示范性的、补偿性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或相应发生的) 概不负上任何形式的责任。本文所提及的证券、金融工具或策略并不一定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文作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没有考虑有意投资者的财政情况、投资目标或特殊需要，亦非拟向有意投资者作出特定证券、金融工具及策略的建议。本文的收件人应仅将本文作为其做出投资决定时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并应自行对本文所提及的公司之业务、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出独立的调查。读者应审慎注意 (i) 本文所提及的证券的价格和价值以及来自该等证券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ii) 过去表现不反应未来业绩；(iii) 本文中的任何分析、评级及建议为长期性质的 (至少 12 个月)，且与有关证券或公司可能出现的表现的短期评估无关联。在任何情况下，未来实际业绩可能与本文所作的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分歧；(iv) 未来回报不受保证，且本金可能受到损失；以及 (v) 汇率波动可能对本文提及的证券或相关工具的价值、价格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应注意的是，本文仅覆盖此处特定的证券或公司，且不会延伸至此外的衍生工具，该等衍生工具的价值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可能与相关证券的价值无关。该等工具的交易存在风险，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尽管建银国际证券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本文内容提及的事实属实正确、而前瞻性声明、意见及预期均基于公正合理的假设上，建银国际证券不能对该等事实及假设作独立的复核，且建银国际证券概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负责，亦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 (不论明示或默示)。除非特别声明，本文提及的证券价格均为当地市场收盘价及仅供参考而已。没有情况表明任何交易可以或可能依照上述价格进行，且任何价格并不须反映建银国际证券的内部账簿及记录或理论性模型基础的估值，且可能基于某些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显著不同的结果。任何此处归于第三方的声明均代表了建银国际对由该第三方公开或通过认购服务提供的数据、信息以及 / 或意见的阐释，且此用途及阐释未被第三方审阅或核准。除获得所涉及到的第三方书面同意外，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该等第三方的资料内容。收件人须对本文所载之信息的相关性、准确性及足够性作其各自的判断，并在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就作出独立调查。收件人如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和 / 或税务意见并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使其信纳有关投资符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界限。

使用超链接至本文提及的其它网站或资源 (如有) 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负。这些链接仅以方便和提供信息为目的，且该等网站内容或资源不构成本文的一部分。该等网站提供的内容、精确性、意见以及其它链接未经过建银国际证券的调查、核实、监测或核准。建银国际证券明确拒绝为该等网站出现的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当性、可用性 & 安全性作任何担保、陈述及保证 (不论明示或默示)。在进行任何线上或线下访问或与这些第三方进行交易前，使用者须对该等网站全权负责查询、调查和作风险评估。使用者对自身通过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的活动自负风险。建银国际证券对使用者可能转发或被要求通过该等网站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不做担保。使用者已被认为不可不撤销地放弃就访问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互动所造成的损失向建银国际证券索赔。

与在不同时间或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覆盖的其它证券相比，建银国际根据要求可能向个别客户提供专注于特定证券前景的专门的研究产品或服务。虽然在此情况下表达的观点可能不总是与分析师出版的研究报告中的长期观点一致，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防止选择性披露的程序，并在观点改变时向相关读者更新。建银国际证券亦有辨别和管理与研究业务及服务有关联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程序，亦有中国墙的程序确保任何机密及 / 或价格敏感信息可被恰当处理。建银国际证券将尽力遵守这方面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但是，收件者亦应注意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证券及其附属机构以及 / 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与本文所提及的证券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包括投行业务或直接投资业务，或不时自行及 / 或代表其客户持有该等证券 (或在任何相关的投资中) 的权益 (和 / 或迟后增加或处置)。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建银国际证券可能存在影响本文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建银国际证券将不会因此而负上任何责任。此外，本文所载信息可能与建银国际证券关联人士，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其它成员，或建银国际控股集团公司发表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文中所提及的产品、投资、证券、金融工具或行业板块，仅为建银国际的机构和专业客户所提供，本文不应提供给零售客户。

如任何司法管辖权区的法例或条例禁止或限制建银国际证券向您提供本文，您并非本文的目标发送对象。在阅读本文前，您应确认建银国际证券根

据有关法例和条例可向您提供有关投资的研究资料，且您被允许并有资格接收和阅读本文。尤其本文只可分发予依据美国证券法许可建银国际证券分发的指定美国人士，但不能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美国或任何其他美国人士。任何本文接收者中的美国人士（根据美国《交易法》或1986年《美国国内税法（修订）》的定义），如希望根据此处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证券买卖或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则此类交易仅限转交与，且仅应通过建银国际海外（美国）公司进行。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本文同样不能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日本和加拿大，及中国境内的公众人士（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将本研究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复制或分发予任何人士，建银国际证券对第三方再分发本研究报告的行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本文已经通过电子途径，如电子邮件分发，那该途径并非保证安全或无误，因为信息可能被拦截、损坏、丢失、破坏、迟达或不完整，或包含病毒。因此，建银国际证券对电子传送对本文可能产生的任何错误，或内容遗漏不负责任。本文中所载的披露由建银国际证券编制，应按香港法律管辖及解释。

在新加坡的分发：本文中的信息/研究由建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新加坡）（公司注册号 201531408W）的外国分支机构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证券”）提供。建银国际新加坡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可用于基金管理、资本市场产品交易（特别是证券和集体投资计划）并提供托管服务，并且是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规定的通过发布或颁发研究分析或研究报告的豁免财务顾问。建银国际证券可以根据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Regulations 第 32C 条之与建银国际新加坡的安排分发信息/研究报告。建银国际证券在香港获得了提供此类信息/研究报告的许可。新加坡接收者应通过+ 65-68071880 与建银国际新加坡联系，解决分发此信息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宜。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0。本文所使用的标志、标识和徽章及公司名称「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控股和/或建银国际证券的注册及非注册商标。版权所有，违者必究。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为建银国际证券所有。未经建银国际证券的书面同意，本文或本文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复制、出售或再次派发。

以上声明以英文版本为准。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电话: (852) 3911 8000 / 传真: (852) 2537 0097